

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改善教學、從事研究、發表論文與出版著作，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

- （一）經合格立案出版社發行之學術著作。
- （二）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專書所發表之論文。
- （三）從事教學研究及與校外合作研發所創研之軟、硬體實務產品或展演作品。

教科書不予獎勵。

三、基本申請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且其作品應註明作者為文藻外語大學教師。
- （二）符合本校現有學科及教師個人專長或改進教學確有績效。
- （三）論文及學術著作須為研究原著，並以在申請獎勵前一年內已出版（刊）者為限。設計相關之創研軟、硬體實務產品或展演作品，亦須為申請獎勵前一年內之成品。

四、獎勵原則：

- （一）專書：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並經與主編寫作溝通或一定審查程序（應檢附佐證）之知名學術研究類專書。以第一版申請為限。
 - 1. 基本獎勵：符合條件者，最高得發給兩萬元獎勵金。
 - 2. 優良獎勵：凡作品具專業學術水準者，得發給兩萬元以上、六萬元（含）以下獎勵金。審查標準依作者提供之佐證資料而定：如出版社基本資

料(是否具學術代表性)、審查資料、以及作品之學術地位(如專書主編聲望、刊登或引用次數)等。

3. 若為篇章，依以上原則最高發給 1/4 獎勵金。同本書多篇章不累計。

4. 若為會議論文集篇章，依以上原則最高發給二千元獎勵金。

5. 無法確認者，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將視內容決定是否再送校外審查(至少兩位)。

(二) 論文發表(含線上論文、光碟論文): 須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或期刊號(ISSN)。

1. A 級: SSCI 論文在該領域(JCR 分類)中出版當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5%(含)者、SCI 論文在該領域(JCR 分類)中出版當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15%(含)者，每篇最高得發給六萬元獎勵金。

2. B 級: SSCI 論文在該領域(JCR 分類)中出版當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在 36%(含)至 70%(含)者、SCI 論文在該領域(JCR 分類)中出版當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在 16%(含)至 60%(含)者、**A&HCI** 論文，每篇最高得發給三萬元獎勵金。

3. C 級: 發表於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CSSCI (China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及 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期刊及 SSCI 論文在該領域(JCR 分類)中出版當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 71%(含)以後者、SCI 論文在該領域(JCR 分類)中出版當年度之 Impact Factor 排名於 61%(含)以後者，每篇最高得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4. D 級: EI (ENGINEER INDEX)論文、**ABI/INFORM** 論文及 **EconLit** 論文，或發表於科技部評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得發給一萬元獎勵金。

5. E 級: 發表於有論文全文外審制度(須檢附足以證明該著作為全文外審之佐證)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不含會議論文集)，每篇最高得發給五千元獎勵金。

6. 不在上述獎勵級別者，由各學院審查及建議獎勵金額(獎勵級別以不高於 E 級為原則)，再送校級學審會審議。

7. 所提送之論文若僅為壁報論文、口頭報告、簡報資料或非完整論文則不予獎勵。

(三) 以上獎勵金(含學術著作及論文發表)，獨立著作者全額發給；由二人合著者，排名首位者占 2/3，後者占 1/3；三人(含)以上合著者，排名首位者占 1/2，第二作者占 1/3，餘則平均發給其他作者；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 期刊論文屬於評論文或技術報告或 Technical Note 者，依以上原則發給

百分之 70 獎勵金。

(五) 教學研究及與校外合作研發所創研之軟、硬體實務產品：

1. 因研究發明獲發明專利證書者，每件最高得發給五萬元獎勵金。
2. 因研究發明獲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證書者，每件最高得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3. 校外實務教學、專題製作（含軟體、硬體設計）之創作，通過審查給予獎勵者，每件最高得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六) 藝術類科教師之展演作品（按教育部送審作品之規定），通過審查給予獎勵者，每件最高得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五、申請暨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學術著作須檢附出版品三份；論文須檢附原刊登期刊（或論文專書）之抽印本或影印本，並加附期刊（或論文專書）封面及目錄；創研作品須檢附成品及相關資料，依各系（所）、中心所訂時間提出申請。附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獎勵申請案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於每年 3 月、9 月底前交承辦單位彙整送學審會審議，逾時不予受理。（原則上 2-7 月出版（刊）者，於 9 月申請，8-1 月出版（刊）者，於 3 月申請。）
- (三) 申請案之審查由學審會擔任之（學審會組成方式另訂之），必要時得視該學術領域之需要，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學審會應逐案審查、並列出獎勵與否之原因及金額。
- (四) 申請案經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勵。

六、同一著作、論文、作品不得重覆申請獎勵。內容極相近之多篇論文得選擇其中獎勵金較高之一篇給予獎勵。

七、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之多寡與學校財務狀況作適度的修正調整。同一教師依據本要點所獲獎勵金之總額每年以二十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八、獲獎勵之著作、論文、作品由承辦單位統一彙整後上網公布，一式三份（藝術創作以照片呈現）分別留存承辦單位、系（所）、中心、學校圖書館，供各界閱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